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8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叶政。

被执行人：顾人麟。

本院在叶政与顾人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顾人麟支付执行款1665852元，执行费18960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3日以(2022)浙0102执68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顾人麟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74号2单元705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人麟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74号2单元705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汪骏华

执行员 项骏

执行员 王翔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丁艺